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日照市 2023 年春节后建筑工程 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，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 2023 年春节后全市建筑工程复工复产，助力全市经济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

对 2 月 5 日前建筑工地恢复正常施工的企业，按规定给予信用加分奖励。对今年第一季度产值超 2 亿元，且同比增长在 10% 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同比增长在 15% 以上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同比增长在 20% 以上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符合纳税纳税条件的企业，经市住建局审核后，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部门兑现奖补。

二、提高项目手续办理效率

全面摸排拟新开工的省、市重点项目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能评、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需求，建立台账、列明节点、压实责任、跟踪督办。协调各环节审批进程，利用“绿色通道”“并联审批”“分段审批”“容缺办理”等机制，提高办理效率，为项目尽早开



工提供有力支撑，争取一季度新项目开工率达到 80%以上。

三、服务重点工程项目建设

各级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组建服务专班，主动靠前，为施工企业排忧解难，积极协调各劳务企业，开通农民工复工返岗直通车，解决节后复工复产建筑企业用工问题。提前调度重点项目施工进度情况，统筹保障钢筋、水泥、混凝土、砂石等建筑材料供应。

四、推动“政银企”深度合作

适时组织召开绿色建筑全产业链企业推介会，加大央企与本地企业合作力度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与建筑业企业在融资信贷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，强力助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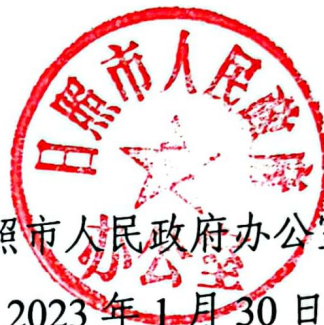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确保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

督促建筑企业抓好春节后安全生产，动员和教育从业人员切实增强安全意识，迅速进入工作状态，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安全事故发生。严格落实覆盖全体人员的要求，做到不开课、不开工，不上课、不上岗，做到“一企不漏、一人不落”。落实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要求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健康管理，对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定期清洁消毒，保障正常施工和工作秩序。

各区县、功能区于 2 月 5 日前，将所管辖建筑工程项目的复工复产情况报市住建局；于 5 月 1 日前，对注册在本辖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奖励申请书（加盖公章）、2023 年度和 2022 年



度一季度建筑产值（以统计联网直报为准）、纳税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后，汇总报至市住建局。（联系人：赵伟；电话：7979912；地址：建设大厦 1302 房间）

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